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98号文批准,于2006年10月23日起通过各销售机构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6年11月22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3,269,759,359.38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079,797.18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06年11月24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本基金有效认购总户数为96,805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3,269,759,359.38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1,079,797.18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3,270,839,156.56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6年11月27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最近在开放前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量1200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富德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公司原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anzhou Hallong New Material CO., Ltd”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angda Carbon New Material CO., Ltd”(该公司名称变更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
2.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现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3.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现修改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现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同意12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跃昌先生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26日上午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4人,代表公司股份份数168,408,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1%。副董事长叶叶春先生受董事长叶叶春先生的委托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本公司决定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在1.1亿元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根据其周转资金需求,2006年-2007年年度拟向其提供的最高担保总额为1.1亿元)。并同意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将其在《杭州市钱江四桥(复兴大桥)经营权转让合同》有效期内从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获得的钱江四桥经营权补偿费中的3.15亿元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借款。
表决结果为:168,408,3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任职的公告

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郭平生先生、谭伟明先生分别担任本公司监事长、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郭达达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纪委书记。
谭伟明:香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曾任怡富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JP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JP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达: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副总监。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作业部总监。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规定,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7日-12月11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7日-12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30日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下甸桥南苑太极实业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11月28日和2006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二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6年11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7月21日前完成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工作,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
(2)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如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保荐意见等详见2006年7月21日上海证券报。
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

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四、非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意愿。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 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3. 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10-85419120
传真:0510-85430760
电子邮箱:wxtj600678@wxtj.com
公司网站: http://www.wxtj.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26日上午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4人,代表公司股份份数168,408,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1%。副董事长叶叶春先生受董事长叶叶春先生的委托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本公司决定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在1.1亿元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根据其周转资金需求,2006年-2007年年度拟向其提供的最高担保总额为1.1亿元)。并同意杭州钱江四桥经营有限公司将其在《杭州市钱江四桥(复兴大桥)经营权转让合同》有效期内从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获得的钱江四桥经营权补偿费中的3.15亿元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借款。
表决结果为:168,408,3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发出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上海市“赵家沟航道整治工程8标”的中标人,负责该项工程的施工。本公司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与其签署工程承包合同。该项工程的合同价款为19,898万元,工期738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待定。
近日,本公司收到肇庆市广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广(州)贺(州)高速公路三水至怀集段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的中标人,负责该项工程的施工。本公司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与其签署工程承包合同。该项工程的合同价款为11,497万元,工期20个月,工程质量要求待定。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8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规定,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1月29日上午9时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1月29日9:30-11:30,13:00-15:00
2. 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 2006年1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1) 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事项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事项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事项3. 发行对象
事项4. 发行数量
事项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事项6. 锁定期
事项7. 上市地点
事项8. 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9. 决议有效期限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7) 审议《关于收购北京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2. 披露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刊登在2006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上述第(2)项议案中的事项1至事项9均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
在审议上述第(2)项议案中的事项1至事项9,第(4)项议案、第(7)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第(2)项议案中的事项1至事项9,第(4)项议案、第(7)项议案需要获得除关联股东外的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6年11月28日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者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1. 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1月29日9:30-11:30,13:00-15:00。
2. 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规定,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1月29日上午9时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1月29日9:30-11:30,13:00-15:00
2. 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 2006年1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1) 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事项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事项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事项3. 发行对象
事项4. 发行数量
事项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事项6. 锁定期
事项7. 上市地点
事项8. 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9. 决议有效期限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7) 审议《关于收购北京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2. 披露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刊登在2006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上述第(2)项议案中的事项1至事项9均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
在审议上述第(2)项议案中的事项1至事项9,第(4)项议案、第(7)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第(2)项议案中的事项1至事项9,第(4)项议案、第(7)项议案需要获得除关联股东外的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6年11月28日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者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1. 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1月29日9:30-11:30,13:00-15:00。
2. 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规定,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7日-12月11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7日-12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30日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下甸桥南苑太极实业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11月28日和2006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二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6年11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7月21日前完成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工作,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
(2)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如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保荐意见等详见2006年7月21日上海证券报。
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四、非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意愿。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 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3. 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10-85419120
传真:0510-85430760
电子邮箱:wxtj600678@wxtj.com
公司网站: http://www.wxtj.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规定,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7日-12月11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7日-12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30日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下甸桥南苑太极实业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11月28日和2006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二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6年11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7月21日前完成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协商工作,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
(2)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如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保荐意见等详见2006年7月21日上海证券报。
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四、非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意愿。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 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3. 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10-85419120
传真:0510-85430760
电子邮箱:wxtj600678@wxtj.com
公司网站: http://www.wxtj.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